

## 第十八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 【近年考情】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分值约为 4.5 分，题型大部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2016 年考核 1 个单选，2 个多选，共计 5 分。2017 年考了 3 个单选，2 个多选，共计 8.5 分，2018 年考了 2 个单选、1 个多选，共计 5 分。2019 年考了 2 个单选，共计 3 分。2020 年考了 2 个单选，1 个多选，共计 5 分。

### 【教材变化】

删除：1. 自诉案件程序的相关内容 2. 缺席审判程序的相关内容；3.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强制措施的相关内容 4. 刑事诉讼法的 5 个基本原则

调整：根据最新的刑事诉讼解释进行调整，如不能担任辩护人的主体、对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的情形等。

新增：根据最新的刑事诉讼解释变动内容，如认罪认罚的审理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告知中值班律师、法院立即释放被逮捕被告人的情况等。

### 【讲授内容】

- 知识点一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知识点二 刑事诉讼当事人
- 知识点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知识点四 刑事辩护制度
- 知识点五 强制措施
- 知识点六 侦查
- 知识点七 审查逮捕
- 知识点八 审查起诉
- 知识点九 刑事一审程序
- 知识点十 二审程序

### 【知识点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共 6 项）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 审判公开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5.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6.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2017 年·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的执行机关是（ ）。

- A. 司法行政机关                  B. 公安机关                  C. 检察院                  D. 法院

【答案】B

【解析】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

### 【知识点二】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刑事诉讼的当事人指与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控告或者被控告地位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2018 年单选）

（一）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与自诉人

	被害人【2015年多选】	自诉人
称谓	公诉案件中的称谓	自诉案件中的称谓 (含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权利	(1) <b>报案、控告权</b> (要求有权机关追究) (2) <b>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b> (3) 对不立案的, 向检察院提出意见; (4) 对不起诉决定, 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5) 对有权机关不追究时的 <b>直接起诉权</b> (6) 对司法人员的控告权 (7) <b>申请回避权</b> (8)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 (9) <b>请求检察院的抗诉权</b> (10) 对生效判决裁定提起的 <b>申诉权</b>	(1) <b>直接起诉权</b> (2) <b>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b> (3) 在宣告 <b>判决前</b> , 可以同被告人 <b>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b> (4) 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5) <b>申请回避权</b> (6)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权 (7) <b>上诉权</b> (注意与左列(9)的不同) (8) <b>申诉权</b>
义务	(1) 如实陈述; (2) 接受司法机关的人身检查 (3) 接受司法机关传唤, 按时出庭 (4) 回答提问并接受询问和调查 (5) 遵守法庭纪律	(1) 承担举证责任 (2) 不得捏造诬告 (3) 按时出席法庭审判。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不来或未经许可退庭, 按 <b>撤诉处理</b>

【2011年·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有权（ ）。

- A. 委托辩护人                      B. 在判决宣告后撤回自诉  
C. 申请鉴定人回避                D. 在判决宣告后与被告人自行和解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自诉人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诉讼权利。在刑事诉讼中，有权委托辩护人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诉人撤回自诉或与被告人和解，要在判决宣告前进行。

###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不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两种不同称谓。

### 【知识点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掌握）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从宽分为**实体从宽和程序从简**两方面。

(一) 基本原则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坚持 <b>证据裁判</b> 原则
	4. 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
(二) 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1. 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 (1) 适用阶段 贯穿刑事诉讼 <b>全过程</b> ，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2) 适用案件范围 <b>所有刑事案件</b> 都可以适用，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
	司法机关的把握 (1) “认罪”的把握

	<p>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p> <p>(2) “认罪”的把握</p> <p>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p> <p>2. 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p> <p>(1) “从宽”的理解是“<b>可以从宽</b>”，不是一律从宽</p> <p>(2) 从宽幅度的把握</p> <p>①<b>一般应大于</b>仅有坦白，或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p> <p>②对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b>初犯、偶犯</b>，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p> <p>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p>
(三)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后强制措施适用的适用	<p>1. 公安机关</p> <p>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b>应当不再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b></p> <p>2. 检察院</p> <p>(1) 对提请逮捕的，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b>应当作出<b>不批准逮捕</b>的决定</b></p> <p>(2) <b>已经逮捕</b>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b>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b></p>
(四) 侦查机关的职责	<p>1. 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b>起诉意见书</b>中<b>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b></p> <p>2. 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b>起诉意见书</b>中<b>建议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b>，并简要说明理由</p> <p>3.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但不得为集中移送拖延案件办理</p>
(五) 检察院的职责	<p>1. 签署具结书</p> <p>(1)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p> <p>(2) 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p> <p>①<b>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b></p> <p>②<b>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b></p> <p>③<b>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b></p> <p>2. 提起公诉 <b>(2021年新增)</b></p> <p>(1)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p> <p>(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意见</p> <p>(3)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p> <p>(4)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其它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等，在基准刑基础上适当减让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p> <p>(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p>

	<p>(6)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处理：</p> <p>①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应当撤销原不予起诉决定；</p> <p>②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予起诉决定；</p> <p>③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予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p> <p>(7)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予起诉。</p> <p>检察长决定不予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p> <p>3.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检察院经审查</p> <p>①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 <b>10 日以内</b>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b>超过 1 年</b>的，可以<b>延长至 15 日</b></p> <p>②认为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p>
<p>(六) 人民法院的职责</p>	<p>1. 量刑建议的审查</p> <p>对于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法院应当采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p> <p>(1)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p> <p>(3)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p> <p>(4)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p> <p>(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p> <p>2. 量刑建议的调整</p> <p>(1) 法院经审理，<b>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b>，或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b>有异议且有理有据的</b>，法院应当告知检察院，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p> <p>(2) 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p> <p>(3) 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p> <p>3. 认罪认罚的审理处理</p> <p>(1) 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p> <p>(2) 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案件，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p> <p>4. 审理要求 <b>(2021 年新增)</b></p> <p>(1)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p> <p>(2) 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p> <p>(3)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p> <p>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阶段早晚以及认罪认罚的主动性、稳定性、彻底性等，在从宽幅度上体现差异。</p>

(七) 认罪认罚的反悔处理	<p>1. 不起诉后的反悔</p> <p>检察院应当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p> <p>(1) 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有不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的（已过追诉时效；特赦令赦免；告诉才处理的+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死亡），应当<b>撤销原不起诉决定，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b></p> <p>(2) 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p> <p>(3) 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p> <p>2. 起诉前的反悔</p> <p>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检察院<b>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b>，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p> <p>3. 审判阶段反悔</p> <p>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b>法院</b>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b>依法作出裁判</b>。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	--

**【知识点四】刑事辩护制度（掌握）**

(一) 辩护与辩护权

1. 刑事辩护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辩护权、辩护种类、辩护方式、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一系列规则的总称。
2.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最基础、核心的诉讼权利

(二) 辩护的种类

自行辩护	贯穿于刑事诉讼整个过程	
委托辩护 (最主要的辩护方式)	告知时间	<p>(1) 侦查机关：<b>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b></p> <p>(2) 检察院：①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时；②收到材料<b>3日以内</b></p> <p>(3) 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b>3日以内</b></p>
	委托的主体	<p>①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p> <p>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b>监护人、近亲属</b></p>
	委托时间	<p>①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此时，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2017、2019年单选】</p> <p>②<b>被告人（包括自诉和公诉）：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b></p>
	<p><b>【提示】</b>（1）在押或者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审判期间在押的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委托辩护人要求的，人民检察院核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以内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p> <p>（2）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b>（2021年新增）</b></p>	
指定辩护（刑事法律援助）	可以指派	<p>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p> <p>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③检察院抗诉的案件</p> <p>④被告人的行为<b>可能不构成犯罪</b></p> <p>⑤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p>

	应当指派	下列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①盲、聋、哑人 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 <b>精神病人</b> ③可能被判处 <b>无期徒刑、死刑</b> ④ <b>审判时未满 18 周岁的</b> ⑤ <b>高级法院复核死刑案件</b>
--	------	--

(三) 辩护人的范围及其限制

	人员	备注	
可以担任辩护人	① 律师	<b>【注意】</b> 1 名辩护人不得为 2 名以上的 <b>同案</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 2 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②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③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不得担任辩护人的人 (2021 年调整)	①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	
	②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③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b>监护人或者近亲属</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④ 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 <b>现职人员</b>		
	⑤ 人民陪审员		
	⑥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⑦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⑧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其他限制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 <b>离任后 2 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b>		—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离任后， <b>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b>		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2020 年真题·单选题】**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下列有关委托辩护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其在法院任职的监护人担任辩护人
-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其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亲友担任辩护人
- C.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已从法院离职 1 年的朋友担任辩护人
-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人民陪审员担任辩护人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BD:；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①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②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③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⑤人民陪审员；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⑦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第④项至第⑦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2) 选项 C: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 2 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 【知识点五】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是公检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现行犯、重大犯罪嫌疑分子所采取的强制性限制其人身自由或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法定强制方法。

#### (一) 拘传 (熟悉)

1. 概念	公、检、法机关对 <b>未被逮捕、拘留</b>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b>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b> 的强制措施
2. 批准机关	必须经公检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3. 执行机关	公检法机关，应当有 <b>2人以上</b> 的执行人员
4. 适用条件	(1) 已经传唤 (2) <b>未被羁押</b>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b>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b>
5. 次数与时间	(1) 次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2) 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b>12小时</b>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 <b>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b> 。两次拘传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6. 地点	(1) 应在 <b>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市、县的地点</b> 进行 (2) 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拘传应当在 <b>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所在地</b> 的市、县进行 (3)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 (二) 取保候审

条件	(1) 可能判处 <b>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b>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b>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b>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b>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b>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	(1) 公安机关：对 <b>累犯</b> ，犯罪集团的 <b>主犯</b> 、以 <b>自伤、自残</b> 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 <b>严重暴力犯罪</b> 以及其他 <b>严重犯罪</b> 的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2) 检察院：对于 <b>严重危害社会治安</b> 的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的保证	(1) <b>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b>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和保证金。 (2) 取保的方式 符合取保受审条件，责令提供1至2名保证人的情形： ① <b>无力交纳保证金的</b> ② <b>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75周岁的人</b> ③ <b>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b> (3) 保证人履行以下义务 ① <b>监督被保证人</b> 遵守相关规定②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 <b>向执行机关报告</b> (对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 (4) 采取保证金保证方式的，保证金的数额由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确定，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 <b>一次性将保证金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账户</b>
取保候审保证方式的变更	(1) 保证人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 <b>不愿继续保证或丧失保证条件</b> 的，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保证人申请或发现其丧失保证条件后 <b>3日以内</b> ，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p>(2) 保证金保证方式</p> <p>被取保候审人<b>拒绝交纳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不足</b>决定数额时，检察院应当作出变更取保候审措施、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保证金数额的决定，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p>
决定与执行机关	<p>决定：公、检、法院在接到取保候审的申请书后，应当在<b>3日之内</b>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p> <p>执行机关：取保候审的<b>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b></p>
执行	<p>(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b>所居住的市、县</b></p> <p>②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b>24小时以内</b>向执行机关报告③<b>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b>④<b>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b></p> <p>⑤<b>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b></p> <p>(2) 公检法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p> <p>①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②不得与<b>特定的人员</b>会见或者通信③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④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p>
期限与解除	<p>(1) 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b>12个月</b></p> <p>(2) 解除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p>

### (三) 监视居住（熟悉）

条件	<p>①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p> <p>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p> <p>③<b>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b></p> <p>④<b>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b></p> <p>⑤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p> <p>⑥<b>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b></p>
执行场所和方法	<p>(1) 执行场所</p> <p>①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b>住处执行</b></p> <p>②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b>指定的居所</b>执行</p> <p>③对于涉嫌<b>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b>，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b>指定的居所</b>执行</p> <p>④<b>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b></p> <p>(2) 执行方法</p> <p>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侦查期间，还可通信监控</p>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p>(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b>处所</b>（如有正当理由，执行机关应征得决定机关的同意后批准）</p> <p>(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p> <p>(3) <b>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b></p> <p>(4) <b>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b></p> <p>(5) <b>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b></p> <p>(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p>
期间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 拘留 (熟悉)

1. 条件	<p>(1) 公安机关实施的拘留</p> <p>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立即被发觉的</p> <p>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p> <p>③在身边或者在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p> <p>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p> <p>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p> <p>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p> <p>⑦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p> <p>(2) 检察机关实施的拘留</p> <p>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p>
2. 通知	<p>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p> <p>【提示】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除无法通知的以外，检察院应当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将原因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p>
3. 讯问	<p>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p> <p>【提示】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 14 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1~3 日</p>
4. 执行机关	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5. 拘留期限

公安机关报批		检察机关审核	拘留时间
一般	3 日	7 日	10 日
特殊情况	7 日 (3 日, 延长 1-4 日)	7 日	14 日
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	30 日	7 日	37 日

(五) 逮捕 (熟悉)

逮捕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1. 逮捕情形

现实状况	附加条件	处理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p>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下列社会危险性的：</p> <p>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p> <p>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p> <p>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p> <p>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p>	应当逮捕
	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p>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p> <p>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p>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	<p>(1)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p> <p>(2) 企图自杀、逃跑；</p>	应当逮捕

当逮捕的情形 (2021年调整)	(3) 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4) 打击报复、恐吓滋扰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等的； (5) 经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案，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 (6) 擅自改变联系方式或者居住地，导致无法传唤，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 (7)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8)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活动，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或者两次违反有关规定的； (9) 依法应当决定逮捕的其他情形。	可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可以逮捕
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法律规定	(1) 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2) 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3) 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逮捕

2. 提请逮捕的期限【2015年综合】

同拘留的期限。

3. 逮捕的审查与决定

讯问	可以讯问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讯问	(1)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2)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3)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4)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6) 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7)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询问与听取意见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决定	检察院应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4. 不批准逮捕的情形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

- (1) 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2) 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
- (3) 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4)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6)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7)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75 周岁的人。

5. 逮捕的执行【2015 年综合】

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	(1) 对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 (2) 执行时，必须出示逮捕证 (3) 逮捕后，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 (4)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5) 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6) 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7) 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已交纳保证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	(1) 检察院须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2) 公安机关在接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将执行回执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的 3 日内送达作出 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3) 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2020 年真题·多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强制措施包括（ ）

- A. 拘传 B. 拘留 C. 讯问 D. 传唤 E. 拘役

【答案】AB

【解析】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现行犯、重大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强制性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各种法定强制方式。包括拘传（选项 A）、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选项 B）和逮捕。

【知识点六】侦查（熟悉）

（一）侦查措施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可以讯问	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讯问	①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如罪与非罪、证据矛盾、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疑问） ②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③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如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刑讯逼供等） ④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⑤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⑥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人员要求	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或者检察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讯问地点	(1) 被羁押的：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 (2) 不需要逮捕、拘留的：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指定地点或住处 (3) 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传唤应当在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内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嫌疑人居住

	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4) 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 经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口头传唤, 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到案经过和传唤结束时间
讯问时间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 <b>不得超过 12 小时</b> ,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 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 <b>不得超过 24 小时</b> 。两次传唤 <b>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b> ,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讯问笔录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b>应当制作讯问笔录</b> , 并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 经核对无误后 <b>逐页签名、盖章</b> 或者捺指印并附卷 (2) 犯罪嫌疑人 <b>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 应当准许</b> , 必要时, 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犯罪嫌疑应当在 <b>亲笔供述的末页签名</b> 或者盖章, 并捺指印, 注明书写日期
录音录像	(1) 讯问嫌疑人的时候, <b>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b> (2) 对于可能 <b>判处无期徒刑、死刑</b> 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b>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b> (3) <b>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b> 侦查的案件, 应当在每次讯问嫌疑人时, 对讯问过程实行 <b>全程录音、录像</b> , 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1) 询问证人, 可以在现场进行, 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 必要时, 可以通知证人到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时, 检察人员或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 2 人**。

(3) 在现场询问证人, 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 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4)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 3. 勘验、检查

主体	(1) 侦查人员 (持证明文件) (2) 检查妇女的身体只能是 <b>女工作人员或医师</b>	
对象	勘验的对象	是场所、物品和尸体
	检查的对象	活人的人身
强制检查勘验	(1)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b>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权决定解剖</b> , 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2)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 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强制检查	
侦查实验	(1) <b>主体: 侦查人员</b> (2) 批准主体: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b>可以进行侦查实验</b> (3) 程序: 写成笔录, 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 4. 搜查

搜查的对象和范围	(1) 既可以是 <b>犯罪嫌疑人</b> , 也可以是 <b>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b> (2) 既可以对 <b>人身</b> 进行, 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 <b>住处、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b> 进行【2016 年多选】
搜查的程序	(1) 必须向被搜查人或其家属 <b>出示搜查证</b> (2) 检察人员执行搜查, 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 <b>遇有紧急情况, 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b> 。搜查结束后, <b>24 小时以内</b> 补办有关手续

## 5.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 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或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内容。

(2)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3) 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的，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2016年多选】

(4)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应当在结案后予以**拍卖、变卖**，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

(5) 检察、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可以查询、冻结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6)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经公安或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立即通知邮电机关。

## 6. 技术侦查措施

手段	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进行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
适用的案件	(1) <b>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b> (2) <b>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b> (3) <b>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b>
实施机关	<b>公安机关和检察院</b> 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手段的种类和适用对象
期限	(1) 自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 <b>3个月以内有效</b> (2)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但 <b>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b>

## 7. 通缉

有权机关	侦查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发布
被通缉的对象	<b>必须是依法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的</b>
发布通缉令的范围	(1) 各级侦查机关 <b>在自己的辖区内</b> ，可以 <b>直接发布通缉令</b> 。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2) <b>检察机关决定通缉的</b> ，由 <b>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b> ，追捕归案 (3) 为防止涉案人员外逃，需要在 <b>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b> 的，检察机关应制作边控对象通知书， <b>商请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b> (4) 应当逮捕的嫌疑人潜逃出境的，可 <b>层报最高检</b> 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请求有关方面协助，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

### (二) 侦查期限

期限	一般	2个月
	案情复杂，不能按期终结	经上一级 <b>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b> （公安机关应在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提出，检察院应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

	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④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b>可以延长2个月</b>
	对犯罪嫌疑人 <b>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b>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b>可以再延长2个月</b>
起算	逮捕后起算	
重新计算	(1)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 <b>另有重要罪行的</b> ，自发现之日起依照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2)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报人民检察院 <b>备案</b>	

### (三) 侦查终结

#### 1. 公安机关

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写出起诉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
侦查过程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1) 撤销案件 (2) 已经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 2. 检察机关

(1) 起诉。检察机关对自己侦查案件，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并且**制作起诉书**，报检察长批准。

(2)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并且**制作不起诉意见书**，报检察长批准。

(3) 撤销案件。①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②没有犯罪事实的，或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或不是犯罪的；③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 【知识点七】审查逮捕

#### (一) 审查批准逮捕

1. 审查时限。**拘留的，7日内**决定是否批捕；**未被拘留的，15日内**决定。重大复杂的，**不得超过20日**。

2. 批准逮捕的决定，交公安机关立即执行。未能执行的写明原因。

3. 不批准逮捕的，应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 (三) 审查决定逮捕

1. 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7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1~3日**；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15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重大、复杂案件，**不得超过20日**。

2. 决定逮捕的，由**负责侦查的部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可以协助执行；决定不予逮捕的，说明理由。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 【知识点八】审查起诉（熟悉）

### （一）审查起诉

#### 1. 证据材料的审查

（1）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2）认为需要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而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没有鉴定的，应当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进行鉴定。必要时，检察院也可以自行鉴定，或者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

#### 2. 证据材料的补充

##### （1）补充侦查或补充调查

适用案件	①不是每个案件都必须进行的活动 ②适用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决定与实施	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或补充调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补充侦查/调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侦查
次数和时间	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
处理	已补充侦查/调查2次，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新线索移送公安或监察机关，已查清的犯罪事实起诉

（2）自行侦查。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也可以自行侦查。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3. 审查时限

检察院对监察、公安移送的案件

（1）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重大、复杂的，可以延长15日；

（2）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10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延长至15日。

### （二）起诉

#### 1. 起诉与不起诉的情形

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没有犯罪事实，或有法定不起诉情形的	应当	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		
1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没再退回必要	可以作出 <del>不</del> 起诉决定	
2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依法作出 <del>不</del> 起诉决定	

#### 2.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的救济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

【例题·多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有关侦查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一名侦查人员可以单独讯问犯罪嫌疑人
- B. 侦查人员执行逮捕，情况紧急时，不用出示搜查证，即可对犯罪嫌疑人的住处进行搜查
- C. 侦查终结时，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作出~~不~~起诉决定——应当撤销案件
- D. 对延期审理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1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

E. 补充侦查是每个案件都必须进行的活动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侦查程序的规定。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选项 A 错误。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选项 B 正确。侦查终结后，对于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选项 C 错误。补充侦查并不是每个案件都必须进行的活动，选项 E 错误。

### 【知识点九】刑事一审程序（掌握）



#### （一）公诉案件

法院审判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 1. 审查受理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和案卷、证据后 7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审理期限。

法院对案件审查后，对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2.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刑事诉讼法
延期审理（暂时停止或推迟审理日期）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刑诉特有的） (3)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中止审理（较长时间无法审理）	(1)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2) 被告人脱逃的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4)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b>【注意】</b> 中止原因消失后，恢复审理。中止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 3. 审理期限

情形	期限	起算
一般	2 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 3 个月	(1) 受理 (2) 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法院收到案件之日
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可延长 3 个月	(3) 补充侦查的，重新起算

##### 5. 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的处理

(1)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②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③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④**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⑤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2) 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3) 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 简易程序

适用案件	<b>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且：</b>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4)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审判组织	可能判处 <b>3年有期徒刑以下</b> 刑罚的	可以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 <b>超过3年</b> 的	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程序转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理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b>20日以内</b> 审结 (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 <b>延长至一个半月</b>	

(三) 速裁程序

适用案件	<b>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b> 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b>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b> 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② <b>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b> 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⑤ <b>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b> ⑥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与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相似，②⑤特有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b>10日以内</b> 审结 (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 <b>延长至15日</b>	
审理程序	(1)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 <b>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b> (2) 可以 <b>集中开庭，逐案审理</b> (3) 应当 <b>当庭宣判</b> (4) 审理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理	
二审程序	可以不开庭审理	

【2020年真题·单选题】下列有关速裁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 B.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应当适用速裁程序
- C.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D. 速裁程序既可以在一审程序中适用，也可以在二审程序中适用

【答案】C

【解析】(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选项C正确），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选项A错误）；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⑤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⑥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2)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选项B错误）(3)速裁程序是对一审程序的简化（选项D错误）。

## 【知识点十】第二审程序

### （一）提起

1. 上诉【2017年单选】	(1)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有权用书面或口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独立上诉人 (2) 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3)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2. 抗诉	(1) 地方各级检察院认为本级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 (2)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只能请求检察院抗诉
3. 上诉和抗诉的期限	不服判决的——10日 不服裁定的——5日 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天算起

### （二）审理

1. 全面及全案审查	(1) 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2)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2.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的案件	(1)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2)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3) 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4)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3. 不开庭审理的案的要求	二审法院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4. 检察院派员出庭	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或者二审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5. 上诉不加刑	二审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但检察院抗诉或自诉人上诉的，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6. 审限	(1) 一般应当在2个月以内审结 (2)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案件，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